

学习好贯彻好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大政治任务,湖北省检察机关将对大检察官研讨班安排的任务、提出的要求,在统筹推进改革上再加劲、在凝聚改革共识上再加力、在抓好改革落实上再加强,以高质量检察履职助力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目标任务如期全面实现。

高举改革旗帜增强历史主动 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中贡献检察力量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笔谈

□王守安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发出了将新时代改革开放进行到底的最强音,对新时代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作出了科学擘画与战略部署。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应勇在大检察官研讨班上的讲话,为我们同向发力、形成合力服务和推进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明确了奋进目标、划定了工作重点。湖北省检察机关把学习好贯彻好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大政治任务,对照大检察官研讨班安排的任务、提出的要求,在统筹推进改革上再加劲、在凝聚改革共识上再加力、在抓好改革落实上再加强,以高质量检察履职助力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目标任务如期全面实现。

筑牢改革压舱石,在服从服务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中强化检察自觉

检察机关服从服务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必须把握政治方向、筑牢思想根基,聚焦行动目标,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把党中央决策部署付诸行动、见之于成效。

一是在政治上同心同德。新时代全面深化改革之所以能取得历史性、革命性、开创性成就,根本在于习近平总书记作为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领航掌舵,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我们必须牢牢把握党的绝对领导这个根本保证,坚持从政治上着眼、从法治上着力,教育引导检察人员从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实践和党的检察事业发展变革中,更加深入理解“两个确立”“两个维护”的理论逻辑、历史逻辑、实践逻辑,坚决扛起融入和服务党中央决策部署的重大政治责任,持续擦亮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鲜明政治

底色。

二是在思想上同心同德。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以来,习近平总书记科学总结历史经验,深刻把握改革规律,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创造性提出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提供了根本遵循。我们要坚持以思想理论创新指引改革实践创新,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论述与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结合起来,引领检察理念变革,把“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敢于监督、善于监督、勇于自我监督”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理念融入检察改革全过程各方面,以理念现代化为先导推进检察体系、机制、能力现代化,更好服务中国式现代化。

三是在行动上同心同力。改革和法治如鸟之两翼、车之两轮,相辅相成、相伴而生。我们要坚持改革与法治有机统一,一方面,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在服务改革、深化自身改革的具体实践中,紧扣法律监督这个根本职责,履行好保障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的神圣使命。同时,坚持法无授权不可为,做到越是重大改革,越要于法有据,不脱离检察职能,不超越检察职权,不代行其他部门职权,不突破法律规定搞创新。另一方面,在改革中完善法治,严格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中央政法委、最高检统一安排,依法有序、因地制宜探索创新,着力闯出更多改革经验。

树立改革全局观,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中贡献检察力量

党的中心工作推动到哪里,检察工作就要跟进到哪里。检察机关要以推动国家各方面工作法治化为切入点和着力点,主动融入和服务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做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



一是服务纵深推进经济体制改革。扎实开展“检察护企”专项行动,高质量办好每一件涉企案件,做实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对待、依法平等保护。挂牌督办一批趋利性执法司法线索和重点案件,坚决整治利用刑事手段插手民事经济纠纷、违法“查扣冻”企业财产、刑事“挂案”等突出问题。深化知识产权检察综合履职,找准服务科技体制改革、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履职结合点,打好服务科技创新发展“组合拳”。强化与金融监管部门协作配合,合力维护金融安全、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服务深化金融体制改革。

二是服务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坚决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把维护政治安全作为首要任务,加强与国家安全部门的协作配合,增强维护国家安全合力;从严惩治严重暴力犯罪、毒品犯罪和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类犯罪,健全扫黑除恶常态化机制,积极参与完善“扫黄打非”长效机制,协同完善社会治安整体防控体系;全链条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网络赌博等利用网络实施的犯罪,推动网络综合治理;加强安全生产领域犯罪预防和惩治,推动完善公共安全治理机制;坚持治罪与治理并重,有序推进轻罪案件办理湖北实践,加强和规范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工作,积极融入社会治理大局。

三是服务保障和改善民生。精准对接民生领域改革部署综合履行检察职能,深入开展“检察护民”专项行动,聚焦就业、社会保障、医药卫生、特殊群体权益保障等重点领域,督办交办一批

□检察机关服从服务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必须把握政治方向、筑牢思想根基、聚焦行动目标,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把党中央决策部署付诸行动、见之于成效。

□党的中心工作推动到哪里,检察工作就要跟进到哪里。检察机关要以推动国家各方面工作法治化为切入点和着力点,主动融入和服务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做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

□法治是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内容和重要保障。检察机关既要主动作为落实法治领域改革任务,也要奋发有为推动检察机关自身改革,以检察工作现代化助力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

严重侵害群众利益突出问题线索,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持续深化新时代“枫桥经验”检察实践,以“如我在诉”理念做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扎实推进检察信访工作法治化,深入做好司法救助工作,以检察“力度”提升民生“温度”。

四是服务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深化开展“助力流域综合治理,推进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专项检察工作,助力守牢流域安全底线,统筹推进高水平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探索环保督察和检察监督衔接机制,健全完善挂牌督办和台账管理制度,在落实环保督察整改中彰显检察担当。进一步优化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检察工作机制,深化探索“专业化法律监督+恢复性司法实践+社会化综合治理”生态检察模式,实现惩治犯罪与生态修复相统一。

五是服务党的自我革命。充分发挥检察机关在反腐败斗争中的职能作用,精准办好最高检交办的原省部级干部案件、足球领域系列腐败案等重大案件,积极参与行业性、系统性腐败问题治理,积极融入党和国家监督体系。

打好改革主动仗,一体抓实法治领域改革和检察改革

法治是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内容和重要保障。检察机关既要主动作为落实法治领域改革任务,也要奋发有为推动检察机关自身改革,以检察工作现代化助力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

一要以加快构建法律监督现代化体系融入和服务法治领域改革。检察

机关融入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必须聚焦主责主业,坚持以法律监督为主线,通过健全法律监督现代化体系助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更加完善。要巩固和深化“四大检察”工作格局,坚持惩治犯罪与保障人权并重,持续完善实质化监督办案机制,探索开展起诉必要性审查,加强刑事司法全流程监督,切实履行好审前过滤把关和制约监督责任;完善民事检察工作格局,充分拓展基层民事检察职能,推动解决“执行难”“假官司”等突出问题;深化行政检察一体履职,做强行政公益诉讼,依托“府检联动”等工作机制稳妥有序推进行政违法行为监督,促进公正司法、助推依法行政;把准“可诉性”,精准规范开展公益诉讼检察,助推公益诉讼制度发展和完善;持续加强和规范检察侦查,严惩司法腐败、维护司法公正。要运用系统观念、统筹方法完善一体履职、综合履职和执法司法配合制约机制,探索建立法律监督线索库,切实把检察一体化优势和执法司法工作体制优势转化为公正执法司法成效。要立足检察职能推进法治社会建设,加强未成年犯罪预防和治理,通过以案释法和法治宣传教育引领全社会法治意识和法治风尚。

二要以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引领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司法责任制改革是司法体制改革的“牛鼻子”,要一体贯彻新修订的《关于人民检察院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人民检察院司法责任追究条例》,在职权配置上做到权责明晰、权责相当、权责统一,在责任落实上做

到权力行使与制约监督相对应,在责任追究上做到追责惩戒和履职保护并重,着力构建公正、规范、高效、廉洁的检察权运行机制。要深化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完善检察人员分类管理,用好员额动态调整机制,建立符合检察官助理职业特点的全链条“选育管用”机制,畅通司法行政人员发展渠道,加强雇员制辅助人员规范管理,让各类检察人员各显其能、尽其才。要优化检察业务管理机制,完善业务指导、管控、评价和外部监督体系,深化理解和运用“三个结构比”,以高水平管理促进高质效办案。要完善法律监督方式方法,探索重大监督事项案件化办理,规范和加强调查核实工作,强化数字赋能法律监督,以改革的思维、创新的办法促进法律监督提质增效。

三要以改革创新精神强化自身建设。融入和服务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离不开一支过硬检察队伍。突出政治建检,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持续完善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精神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在检察机关落实机制,扎实开展系统内政治督察,守好守牢检察机关意识形态主阵地。深入开展“以政治说办案、讲政治”活动,健全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常态化机制,促进党建与业务建设深度融合。突出素能强检,深化检察学研一体化机制,把“三个善于”理念纳入政治轮训、同堂培训、岗位练兵,深入开展“百庭评议”“千案评查”和优秀法律文书评选活动,促进检察队伍专业素能整体提升;深化职业精神和职业素养建设,增强检察人员维护法治、捍卫正义、保护公益的职业使命感、荣誉感、责任感,激励检察人员求真务实、担当实干。突出从严治检,巩固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成果,持续完善推进“三不腐”、防治“灯下黑”机制,持续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深化开展整治“禁酒令”等突出问题专项整治,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巩固拓展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政治生态。

(作者为湖北省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恶意诉讼不仅侵害他人合法权益,而且损害市场竞争秩序,还浪费司法资源。其中,对经济社会的危害尤甚,必须加以规制,而规制的前提是准确识别知识产权恶意诉讼。

依据侵权行为四要件界定知识产权恶意诉讼



□郭菁 张庆立

恶意诉讼,不仅侵害他人合法权益,而且损害市场竞争秩序,还浪费司法资源。其中,知识产权恶意诉讼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危害尤甚,必须加以规制,而规制的前提是准确识别知识产权恶意诉讼。

一般来说,知识产权恶意诉讼是指一方当事人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在无权利基础、事实根据或法律依据的情况下,故意提起知识产权诉讼,致使对方遭受损失的行为。目前,由于相关法律对知识产权恶意诉讼尚无明确界定,故司法实践中如何认定便成为难题之一。对此,笔者认为,可以依据侵权行为四要件界定知识产权恶意诉讼。

如何认定知识产权恶意诉讼的客观要件

就本质而言,知识产权恶意诉讼,既是一种诉权滥用行为,也是一种侵权行为,前者是一种实法上的事实定性,与正当行权区分,后者是一种实法上的法律定性,与损害赔偿责任相勾连,二者并不矛盾。因此,知识产权恶意诉讼自然可以依据侵权行为要件加以认定。

需要指出的是,有人主张,知识产权恶意诉讼作为一种特殊的侵权行为,除应符合一般侵权行为四要件外,还应符合“缺乏合理根据或理由”“恶意诉讼原案已败诉”两个特殊要件。笔者认为,“缺乏合理根据或理由”可作为“实施恶意诉讼行为”的一部分,无必要作为一个独立要件进行另外的判断,以便凸显知识产权恶意诉讼行为的客观违法性在于“实施诉讼行为的恶意性”,即缺乏合理根据或理由;如将“恶意诉讼原案已败诉”作为知识产权恶意诉讼成立要件的话,就无法对“撤诉结案型”



□就本质而言,知识产权恶意诉讼,既是一种诉权滥用行为,也是一种侵权行为,可以依据侵权行为四要件认定知识产权恶意诉讼。就知识产权恶意诉讼的客观要件而言,应包括损害结果、知识产权恶意诉讼行为及二者之间的因果关系。而关于知识产权恶意诉讼主观要件,主要涉及主观过错程度和恶意认定两个方面的问题。

“调解结案型”恶意诉讼予以规制,而“撤诉结案型”“调解结案型”恶意诉讼在实践中也屡见不鲜,且往往损害了相对方的合法权益,以及正常的市场竞争秩序和司法秩序,这显然是不合理的。

就知识产权恶意诉讼的客观要件而言,笔者认为,应包括损害结果、知识产权恶意诉讼行为及二者之间的因果关系。由于侵权行为造成的损害结果既包括因参与诉讼而支出的误工费、交通费、律师费等直接物质损失,也包括丧失市场交易机会等间接物质损失,还包括名誉受损等抽象损失以及因调解或和解可能支出的物质损失等,故实践中认定损害结果并不困难。相应地,由于损害结果中包括了因参与诉讼而支出的有关费用,故认定损害结果与诉讼行为之间的因果关系便是水到渠成。由此可见,在知识产权恶意诉讼的客观要件中,最为关键的要件是知识产权恶意诉讼行为的判断。

考虑到提起诉讼是当事人的基本程序权利,故知识产权恶意诉讼行为的客观违法性并不在于“实施诉讼行为”,而在于行为人提起知识产权诉讼毫无合法根据,即“行为人提起知识产权诉讼在客观上缺乏权利基础、事实根据、法律依据”。

一是行为人提起知识产权诉讼在客观上缺乏权利基础。这是指行为人先善意申请知识产权,后以该知识产权被行政机关宣告无效的情形。例如,甲为打压竞争对手乙,将业内早已公开的技术标准申请为实用新型专利,

获批后又以专利侵权为由提起诉讼,向乙主张侵权损害赔偿,诉讼中经乙申请,国家专利复审委员会宣告涉案专利全部无效。

二是行为人提起知识产权诉讼在客观上缺乏事实根据。这是指行为人以知识产权侵权为由,将没有实施知识产权行为的相对方诉至法院,将对方拖入诉讼的情形。例如,丙为破坏丁的上市融资计划,利用自己持有的专利,将从未实施专利行为的丁告上法庭,致使丁无辜被诉。

三是行为人提起知识产权诉讼在客观上缺乏法律依据。这是指行为人以有效知识产权侵权为由,将合法实施知识产权行为的相对方诉至法院,将对方带入诉讼的情形。例如,戊为打压竞争对手己,利用自己持有的专利,将具有合法依据实施专利行为的己诉至法院,从而使己被动应诉。

上述三种类型知识产权恶意诉讼行为的实质都在于“行为人提起的知识产权诉讼毫无合法根据”,就这一实质判断,实践中宜坚持“行为时”与“一般人”的判断标准,即从诉讼提起之时的情况看,没有任何一个理性的人认为该诉讼有成功的可能,而不能从事后结果看,以免造成绝对的结果论,也不能单从行为人的视角进行判断,以免陷入绝对的主观论。

如何认定知识产权恶意诉讼的主观要件

关于知识产权恶意诉讼主观要件的讨论,目前主要涉及主观过错程度

和恶意认定两个方面的问题。

其一,就主观过错程度的讨论,有观点主张借鉴法国对“滥用权利”的规定,将知识产权恶意诉讼的主观状态限制为故意和等同于恶意的严重过失。反对的观点则认为,知识产权恶意诉讼的主观过错仅限于故意,过失和重大过失都不应纳入其中。对此,笔者认为,知识产权恶意诉讼的主观要件应仅限于故意,而且是直接故意。理由在于:一方面,从知识产权恶意诉讼的概念看,知识产权恶意诉讼行为人以追求不正当利益为目的,故意提起知识产权侵权诉讼,致使相对方的合法权益受损,这就表明行为人在主观上对危害结果系持积极追求的态度,系直接故意,既不可能存在对危害结果持反对态度的过失,也不可能存在对危害结果持放任态度的间接故意。另一方面,惩治知识产权恶意诉讼必须坚守价值平衡的理念,既要在保护原告知识产权与保护被告合法权益之间进行实体法上的价值平衡,也要在保护当事人诉权和防止当事人滥用诉权之间进行程序法上的价值平衡,这就决定了惩治知识产权恶意诉讼不可矫枉过正,当务之急是惩治突出的知识产权恶意诉讼,即直接故意类型的恶意诉讼。

其二,就主观恶意认定而言,既然知识产权恶意诉讼中的恶意仅限于直接故意,那么恶意的认定就可参考“直接故意”的认定,即认识层面要求“行为人提起诉讼时明知无权利基础、事实根据、法律依据”,意志层面要求“行为人追求通过诉讼损害相对方的合法权益,从而获得不正当利益”。实践中,判断恶意应以认识层面的明知作为判断标准。具体来说,通常可从“知识产权稳定性”“行为人在涉案知识产权相关领域的背景”“行为人的行为表现”等方面予以判断,至于“诉讼外的目的”“起诉时机”“行为人是否为非知识产权实施主体”“原案是否败诉”均不宜作为判断恶意与否的关键。

(作者分别为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法律政策研究室主任)

以数字案管赋能检察业务高质量发展

□姚晓滨

运用数字检察赋能案管业务数据,从海量的业务数据中梳理分析出有价值的业务数据,让案管部门从“枢纽”向“中樞”转变后,赋能数据管理“中樞”作用,为检察长和检察委员会全面掌握检察业务工作情况 and 作出精准决策提供重要参考信息。同时,通过数字化手段对司法办案业务规则进行梳理分析,督促各部门、各条线及时、完整、准确地填报各项系统案卡信息,切实加强案卡填报质量把控,汇总检察系统内部海量业务数据,实现智能案管,提高法律监督质效。

构建数字案管,获取精准业务数据是实现数字案管的前提。案管部门需要充分发挥数据管理中樞作用,对应用数据资源填报的案卡数据、统计数据等结构化数据(不包括电子卷宗数据、文书数据等非结构化数据),从生成的数据中发现检察业务运行中存在的倾向性、典型性、异常性问题,为检察决策和业务指导提供有价值的参考依据。

打造数字案管,使新时代检察案件管理工作成为检察业务工作的总开关、总枢纽、总调度,为构建数字案管提供强有力的数据支撑,运用现代化智能手段,“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以保障检察工作平稳有序开展。

现代化手段管理是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关键,通过业务数据全面审视业务工作情况,给检察长及检察委员会提出客观、全面、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实现对业务工作的科学有效监管。

智能化案件管理是数字案管的基础,通过数据对案件管理业务管控、流程监控、质量评查等业务监管进行汇总梳理,为检察长及院分管领导提供科学精准的研判数据,给各业务部门有依据的综合评价,有利于开展针对性的业务指导,提高业务部门检察人员履职效能。

构建数字案管需要对接案件管理模式进行革新,对业务数据进行有效整合,使案管业务工作不断完善发展。

首先,深度挖掘检察业务数据价值。业务数据是检察机关加强法律监督和自身管理的重要资源。案管的职责使命是监督,是对检察权运行的管理,对案件的集中统一管理;监督是

案管部门的主要职能,案件管理的重点就是监督。只有深度挖掘检察业务数据,将数字案管和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有效融合,才能获得数字案管数据的最大化,达到海量数据的汇聚,实现业务数据智能化,促进检察机关高质量履职。

其次,强化内部数据集中管理。案件管理是专门管理、集中管理和同级管理的统一,是分析宏观态势和微观个案及管理案件的智能手段。管理是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关键环节,对数据进行集中管理是数字案管的基本要求,只有不断完善数据管理机制,才能确保数字案管持续健康发展。案管部门破解任务重、人员少的难题的治本之策就是实现数字案管。数字案管的核心就是对数据的集中管理,改进原有数据管理模式,才有可能实现智慧案管,从根本上提高案管工作质效。

再次,业务数据赋能分析研判会商。业务数据分析研判是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是数字检察的重要载体,是数字案管的重要环节。检察业务数据是产生高质量分析研判成果的必备前提,业务数据通过过分析研判扩大作用效能。业务数据分析研判具有决策指导、预测预警、强化监督作用,是助推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驱动器,随着检察工作进入新的发展阶段,检察业务数据分析研判被赋予更多时代意义,如引入类案监督方法,以个案为线索,通过检察业务大数据分析研判手段清查类案,由个案监督扩展到类案监督。

最后,建立健全以数据为牵引的管理机制。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构建数字案管,是依托现有的检察业务数据研判决开发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四大检察”监督系列模型,对业务流程关键环节、重点领域、突出方面实行有效监控,实时获取有价值的业务数据,推动数字案管建设的重要方式。同时,根据检察官法、《关于开展检察官业绩考评工作的若干规定》等编制考核办法,用数据说话,对检察人员评价方式、业绩考核、综合评价等进行数据采集,一目了然,实时呈现。

新时代是检察机关案件管理大有作为的时代,加快构建数字案管体系,实现数据化管理,赋能案件管理智能化,需要检察实践和检察业务治理智慧管理视野的不断融合,以数据赋能引领案管工作高质量发展。(作者单位:辽宁省鞍山市人民检察院)